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呈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6頁之綜合收益表。

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為3,017,000港元已於年內派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付每股0.04港元合共為12,070,000港元之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分別載於第1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25。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名下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重估增值為5,540,000港元，已撥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名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重估增值為1,704,000港元及608,000港元，已分別撥入綜合收益表及資產重估儲備內。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名下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其他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及16。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莊淑洵女士 (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劉紹基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俞啟鎬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鄭慕智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任滿告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第102條及第182(vi)條，劉紹基先生及俞啟鎬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知會，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莊淑瀧女士（「莊女士」）	-	-	106,512,400 (附註)	-	106,512,400	35.30%	

附註：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igor Online」）乃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擁有67.7%之附屬公司與Bilistyle Investments Limited（「Bilistyle」）分別持有本公司105,248,000股及1,264,400股普通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及Bilistyle均擁有100%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6,512,400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莊女士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附註一及二）	106,512,400	35.30%
China Spirit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附註二）	105,248,000	34.88%
Vigor Online	實益擁有人	105,248,000	34.88%

附註：

- 一． Bilistyle持有本公司1,264,400股普通股股份，而莊女士於Bilistyle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264,40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 二． Vigor Online乃China Spirit擁有67.7%之附屬公司，而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Spirit及莊女士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5,248,00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合共佔其銷售總額不足3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購貨額合共佔其總購貨額不足30%。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公司就一項由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購回建議（「購回建議」）按每股1.20港元以現金購回合共69,713,206股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所支付之總代價為83,6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公司管治

董事會

於二零零四年，董事會共召開6次全體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數目
莊淑瀧女士	2
王炳忠拿督	6
江木賢先生	6
勞偉安先生	6
劉紹基先生	4
俞啟鎬先生	1
鄭慕智先生	1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24條至127條設立執行委員會，其目的為審批及監察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於二零零四年，執行委員會共召開15次會議。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設立投資委員會，其目的為審批及監察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項目。投資委員會於年內共召開8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召開3次會議。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從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莊淑洵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